



关于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试点的通知

淮卫基卫〔2019〕154号

寿县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中残联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7〕956号）和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省卫基层〔2018〕9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淮南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淮府办秘〔2017〕60号）、《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淮卫基卫〔2018〕187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寿县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试点，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现就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其中，对残疾儿童和持证贫困残疾人个性化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到 2020 年底做到“应签尽签”。

二、签约主体

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本着自愿的原则，在工作地或居住地附近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站）自主选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成员，凭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等有效证件，按照家庭医生签约流程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工作流程

按照《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淮卫基卫〔2018〕187号）要求，县卫生健康委和残疾人联合会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试点，探索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一）确定签约对象

县残疾人联合会结合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要求，将辖区内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花名册》提供给县卫生健康部门，两家联合共同排查当年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并将人员名单提供给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二）明确服务包及服务内容

1.基础服务包。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属性分为八种

类型：老年人基础包、高血压基础包、糖尿病基础包、孕产妇基础包、儿童基础包、结核病基础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础包和一般人群基础包。

2.有偿服务包。在原有的《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通知》（淮卫办〔2017〕438号）规定的七种类型有偿服务包基础上，县卫生健康委同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不同类型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对有偿服务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有偿签约服务范围，进一步丰富残疾人有偿服务包服务内容，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通过签约有偿服务包，得到个性化签约服务。

3.残疾人有偿服务内容。残疾儿童有偿服务包的服务内容，可选择增加筛查评估、康复治疗转介、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家长康复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随访等服务内容。精神残疾人有偿服务包的服务内容，可选择增加健康评估、心理疏导、精神病服药指导、重症急性期患者治疗转介、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随访等服务内容。其他类型残疾人有偿服务包的服务内容，可选择增加健康评估、疾病甄别、康复转介、心理疏导、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康复知识宣传、康复训练与指导、随访等服务内容。



（三）经费支付

按《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通知》（淮卫办〔2017〕438号）规定，基础服务包为免费包，有偿服务包经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个人付费组成。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签约有偿服务包，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按淮卫办〔2017〕438号规定执行。个人付费部分，由县残联根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任务指标，从中央及省转移支付的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资金或县残联精准康复服务预算资金中支付。残疾人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考核内容，年终实行绩效考核。按绩效考核结果，年终相关经费一次性拨付至县卫生健康部门，由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拨付至相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系统信息录入

县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与县残联互通信息，通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情况，共同推进工作，做到信息共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要及时将残疾人签约服务相关信息录入“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管理系统”。“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填写、服务档案的整理及归档等工作由残联负责。县残联可根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工作要求和《淮南市人民政府



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淮南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落实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96号）确定的工作经费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试点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健康淮南 2030”规划纲要》和《淮南市健康脱贫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保如期实现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要举措，县卫生健康委和残疾人联合会要高度重视，建立沟通机制，加强工作协作，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落实服务内容。县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试点，要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县残疾人联合会进一步明确残疾人有偿签约服务内容，制定具体试点工作方案。根据签约服务内容，认真做好履约服务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卫生健康委要将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扶贫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形成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将不定期与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督查考核，通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落实情



况。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医保局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8月12日